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权限内内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依法核定企业名称，审查、核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对各类市场秩序进行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四）组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五）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查处合同欺诈行为。负责股权出质登记。

（六）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中低风险企业）、加工、流通及消费环节（中低风险企业）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负责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承担中低风险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任务。

（七）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

品安全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八）负责药品零售（含连锁门店）、市区二级以下（含二级）机构及原区管二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九）负责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零售企业、批发零售兼营企业和市区三级以下（不含三级）医疗机构及其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十）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以及食品舆情监测、核实、反馈、上报工作。

（十三）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品的抽验送检及检验经费工作。

（十四）负责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流通领域国家列入强制监督管理目录的安全认证产品和其他认证产品及产品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负责家用汽车三包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对流通领域计量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六）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

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信息技术标准化（条码质量）的监督检验；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对标准化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核发；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负责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依法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优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技术市场和专利保护工作；指导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7个，包括：办公室、财审股、组织纪检股、综合监督管理股、药品药械监管股、行政审批股、消保股。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4.1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85.93	本年支出合计	1,285.9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85.93	支出总计	1,285.9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85.93	1,285.93	1,2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4	市场局	1,285.93	1,285.93	1,2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4001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5.93	1,285.93	1,2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85.93	1,077.08	208.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03	639.18	208.8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8.03	639.18	208.8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48.03	639.18	208.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2	33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2	33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80	21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4	36.8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4	41.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4	41.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4	41.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4	64.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4	64.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4	64.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85.93	一、本年支出	1,285.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64
		（四）住房保障支出	64.1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85.93	支出总计	1,285.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85.93	1,077.08	988.35	88.73	20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03	639.18	550.45	88.73	208.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8.03	639.18	550.45	88.73	208.85
2013801	行政运行	848.03	639.18	550.45	88.73	20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12	332.12	332.1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2	331.32	331.3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80	213.80	213.8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8	80.68	80.6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4	36.84	36.84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0	0.80	0.8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4	41.64	41.6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4	41.64	41.6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4	41.64	41.6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4	64.14	64.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4	64.14	64.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4	64.14	64.1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7.07	988.33	8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91	770.9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9.02	259.0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59.02	259.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7.61	237.61	0.00
3010201	津补贴	223.67	223.6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3.94	13.94	0.00
30103	奖金	53.77	53.77	0.00
3010301	奖金	51.82	51.8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95	1.9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68	80.6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4	36.8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5	38.0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7.82	37.8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3	0.2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0.8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0	0.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14	64.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4	0.00	88.74
30201	办公费	6.00	0.00	6.00
30202	印刷费	4.52	0.00	4.52
30204	手续费	0.04	0.00	0.04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501	办公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4.30	0.00	4.30
3020601	办公电费	4.30	0.00	4.30
30207	邮电费	5.50	0.00	5.50
3020701	邮电费	5.50	0.00	5.50
30208	取暖费	9.52	0.00	9.5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52	0.00	9.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2	0.00	6.32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00	0.00	4.00
302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2.40	0.0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4	0.00	4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2	217.42	0.00
30302	退休费	213.79	213.79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1	退休工资	187.32	187.3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6.47	26.4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9	3.59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3.17	3.1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2	0.42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034001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30
30213	维修（护）费	33.3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3.35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7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8.85	20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制作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醒、警示、约束市场主体，增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营造和谐的消费环境。	
标准化监管所建设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理辖区内有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专项整治监管。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受理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档案室维修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档案管理工作需要，保证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的良好秩序。	
食品快速检测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工作需要，保证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的良好秩序。	
为新开立的企业提供免费印章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新开立的企业提供免费印章，提供商户更好的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食堂物业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9.30	6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便于群众监督。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会议室视频系统购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会议室视频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在线资源共享。	
档案室办公设备购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督档案管理工作需要，保证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的良好秩序。	
行政人员服装购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便于群众监督。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市场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合理地使用公共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预算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全年预算指标			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合理地使用公共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预算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企业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家	
		质量指标	基础装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285.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85.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85.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95万元，增长7.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务员绩效和事业人员单列绩效改革后纳入年初预算后，行政运行和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285.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77.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45万元，增长4.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务员绩效和事业人员单列绩效改革后纳入年初预算后，行政运行和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提高。

2. 项目支出预算208.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50万元，增长3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项目，二是疫情结束各项工作加速开展项目有所新增，相关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8.74万元，比上年增加15.65万元，增长21.41%，主要原因是大部分为2024年一次性项目及上年度未实施到位的资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1.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3.3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2.8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546.41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50万元，下降13.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局要求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50万元，下降13.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局要求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